

关于2017年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新能〔2017〕88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2017年光伏发电 领跑基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山西、陕西、河北、吉林、江苏、青海、内蒙古、江西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物价局,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大同、寿阳、渭南、海兴、白城、泗洪、格尔木、达拉特、德令哈、宝应、上饶、长治、铜川市(县、旗)人民政府:

为落实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基地建设,确保实施效果,我局于12月20日组织召开2017年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协调会,进一步听取了各方意见并明确工作要求。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领跑基地建设工作

光伏发电领跑基地是光伏行业的重要示范工程，必须紧紧围绕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成本下降的目标推进实施。各相关省（区）能源主管部门和各基地申报地方政府作为基地建设的责任主体，必须突出目标导向，特别是基地申报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实施主体责任，善做善成，善始善终，认真做好领跑基地建设各项工作，避免“重申报、轻实施”。

二、重信守诺，严格落实基地建设要求与承诺

（一）要严格落实《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号）和《关于公布2017年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名单及落实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76号）等文件要求，做到不走样、不变味、不跑偏。

（二）要严格落实基地建设的用地、接网及消纳等各项条件，做好与环保、水利、农业、林业、安监等部门的衔接，尤其对于土地流转和接网工程等“卡脖子”工程要提前谋划、确保进度。

（三）要严格履行申报承诺的各项政策和服务保障，特别是要落实税费优惠、金融创新和消纳保障等影响基地竞争优选和基地建设的关键因素。

（四）各基地不得擅自调整基地建设条件、内容和承诺，鼓励提供更好优惠政策和更加便利服务。

三、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展企业竞争优选工作

（一）各基地要按照国能发新能〔2017〕54号文件明确的企业

优选标准指南进行企业竞争优选,不得调整优选内容、权重及评分标准。严格遵循公平开放的市场规则,不得要求企业在当地配套产业、承担额外任务等,不对本地、外地企业区别对待,不搞地方保护,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行为。

(二)基地的每个项目各自竞争优选且每个企业集团只能有一个企业参与竞选,包括以各种方式控股或参股。采用合资或联合体方式参与竞争技术领跑基地的,必须采用绝对控股的光伏制造企业的技术。为保障企业竞争优选的公平性,对于同一项目,同一主体勘察设计单位只能服务一个企业竞争主体。

(三)各基地要抓紧制定企业竞争评优工作方案,并报送所在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家能源局的指导下审核批复,并将审定的工作方案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能源局。技术管理单位要提前做好技术领跑基地先进技术路线的评优对标和先进技术的统筹把关工作,确保申报技术路线数量符合要求,能优选出有代表性和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

(四)应用领跑基地竞价门槛参照和技术领跑基地执行的标杆电价均按各地竞争优选企业时对应的标杆电价(即2018年光伏发电标杆电价)。

(五)各基地地方政府要建立健全基地建设各项制度,公平公正地开展企业竞争优选工作,推动全国统一公平市场建设,企业优选工作方案、企业申报情况、企业竞争评优结果等阶段性信息要主动在第一时间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

送国家能源局。

四、统筹谋划,充分发挥综合技术监测平台作用

(一)各基地应选择综合建设条件较好、场址集中平整度高和交通便利的项目承担基地综合技术监测平台的任务。

(二)监测平台应具有主要设备、系统集成、建设模式和实证创新等领域的主要监测与试验功能,平台本体主要汇集监测数据和进行小微型系统实证,并随机选择基地项目典型方阵进行长期监测。

(三)各基地组织承担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竞争优选时,需明确企业应在申报方案中提出平台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建设任务。由承担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投资企业根据要求自行建设相关系统,任何人不得干预其自主投资建设行为。

(四)监测平台应和基地同步建设、同步投产,确保发挥平台的功能和作用,监测平台未投产验收前,不得启动基地验收程序。技术管理单位要统筹做好各基地平台的技术指导和运行保障,确保实现平台对基地和光伏产业的长期支撑作用。

五、奖惩联动,推动比学赶超的基地建设格局

(一)严格落实国能发新能〔2017〕54号文相关奖惩机制,在加大奖励激励的同时,严格失信惩戒。

(二)鼓励各基地争创典型,对于领跑基地建设各环节工作落实到位、实施效果好的,采取多种方式树立典型、总结推广。

(三)对严格落实要求、按期投产且验收合格的基地,在后续

领跑基地竞争优选中给予优先考虑或适当加分。其中,较标杆电价降幅最大的3个应用领跑基地奖励等量规模接续建设,建设速度快的应用领跑基地还可同时申报下期基地优选。

(四)对于不能落实领跑基地要求和申报承诺的地方政府和企业,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纳入行业黑名单或国家信用体系失信名单,并限制所属省(区)和所属企业集团参加后续领跑基地申报建设。对于不能按期完成企业优选或开工建设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基地建设;对于不能按期全容量并网的,该项目全部容量电价按每延迟一季度在中标电价基础上降低5%执行。对于以上失信行为,同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纳入行业黑名单或国家信用体系失信名单。

请各省(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组织本省(区)基地地方政府和技术管理单位按要求抓紧开展基地企业优选及建设推进工作,做好优选工作方案审核,加强服务保障和组织协调,确保基地建设进度与质量效益。



2017年12月29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9065.html>